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

(2023年12月6日 财政部 财会〔2023〕32号)

一、关于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有关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转销PPP项目资产、PPP项目净资产账面余额,借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资产”科目;借贷方存在差额的,单位应当按照差额并根据资产类别借记“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

由单位原有资产形成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并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在合同终止时按约定无偿移交单位的,单位应当借记“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二、关于净资产变动表的编制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财会

〔2018〕28号)、《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政府会计准则第11号——文物资源〉应用指南》(财会〔2023〕19号)和本解释“关于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会计处理”等规定,单位应当对净资产变动表作出以下调整:

1.删除“PPP项目净资产”项目。

2.在“(六)权益法调整”项目后增加“(七)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除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以外,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七)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后增加“(八)其他”项目,反映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除本年盈余、无偿调拨净资产、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使用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对净资产的影响。包括划转撤并调整,以考古发掘方式取得文物资源,使用计提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对净资产的影响。

4.删除“上年数”栏。

净资产变动表的格式参见附录。

单位应当在附注中对净资产变动表重要项目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事项的说明、专用基金的类别、“(八)其他”项目的构成等。

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四十三号)

(2023年1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21〕3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